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士林地院103年第1場模擬觀審 新增影子觀審員

並採罪責與量刑分別辯論 期使民眾有更多參與及瞭解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於3月27、28日舉辦103年第1場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之公共危險罪為模擬案件，由連江地院蔡新毅院長、台北律師公會李宜光律師、臺灣大學謝煜偉助理教授、立法委員柯建銘辦公室蔣念祖主任擔任評論員。本次模擬法庭新增影子觀審團，同時審判程序採罪責與量刑分開辯論。

合議庭27日先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計抽選 6位觀審員及2位備位觀審員；並由未被選中但有意願之民眾4人組成影子觀審團，由法官全程陪同，進行與正式觀審員相同的程序。

28日開始進行審判程序，依程序進行證人交互詰問、法官及觀審員中間討論、補充訊問證人、檢辯詢問被告等，再就事實與法律辯論，評議有罪與否及罪名，最後進行量刑調查、辯論及最終評議。此次不同以往程序，將罪責與科刑分開調查、辯論及評議。

終局評議時，觀審員與法官皆具有相同表決權，對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等均經充分討論後，由觀審員及法官先後表示意見，最後以7比2認為成立102年6月11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接著進行科刑評議，多數決結果判處有期徒刑2年，不宣告緩刑。

隨後進行之檢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影子觀審員多表示此為難得的寶貴經驗，對事實認定與量刑審判之工作有更深入的認識。

4位評論員肯定本次模擬法庭將犯罪事實與量刑程序分開辯論；蔣主任認為本次合議庭製作的審理期日預定表，可作為日後模擬法庭的標準作業流程表；蔡院長建議可由受命法官單獨主持觀審員選任程序，避免過於冗長繁複；謝助理教授指出，國民參與審判的目的，對內是使法官改用簡明、民眾易懂的語言，對外是改變人民對司法的想法，本次採用罪責分別辯論，目的在避免產生預斷與偏見，建議挑選更複雜的案件，讓效果易於顯現；李律師認為罪刑分離辯論，可使量刑更為細緻化。

蘇副院長表示，本次採觀審員與法官同具表決權方式，並就事實認定與量刑分別辯論，以及仿效韓國另組影子觀審團等措施，希望能使民眾有更多的參與和瞭解。與會人士所提意見，都將作為未來制度改進之參考。

提升專業知能

臺南地院研習「程序監理人」並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合併舉辦103年家事事件與調解委員專業研習會，以及家事庭與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交付子女在職教育訓練；除家事庭同仁、家事調解委員外，另有程序監理人、醫師、社工師、律師、諮商心理師等公會代表參加。為因應家事事件法新設置程序監理人制度，本次研習以「程序監理人之研討」為主題。

莊崑山院長首先感謝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律師及醫師們，協助法官處理複雜之家庭親情紛爭，在家事事件中扮演重要且不可或缺之角色。莊院長表示，家事事件採調解前置原則，家事調解著重於家庭成員破裂關係的修護，必須倚重家庭協談、社工、心理諮商等方面的專業協助，給予當事人及相關人關懷與支持，獲得重新出發的動力，這也是促使社會向上提升的無形力量；並期勉大家須不斷地學習、精進及成長。

研習會上午先由臺南地院家事庭楊佳祥法官主講「親權酌（改）定之原則」、葉惠玲法官主講「監護或輔助宣告及其監護（輔助）人選（改）定之原則」、林富郎法官主講「程序監理人制度之介紹與實務運作狀況」；並由郭貞秀庭長與各主講人就程序監理人之選任與執行、程序監理人之酬金與釋明、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解委員、各專業人員之分工與合作等議題進行綜合座談。

下午場則由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米勒社工師事務所王明勳社工師，及心樂活診所吳政航心理師，分享其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之個案及實務經驗，並進行綜合座談。經由相互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換，與會者均感受益良多。

鬼斧神工



老梅綠石槽

每年3、4月北臺灣的石門地區，就會有這特殊景觀；因為東北季風盛行，海邊岩石經過沖刷帶來生機，滋生出新鮮海藻，直到5月豔陽開始照射，海藻才會消失；年復一年，臺灣之美，長長久久。

圖・文／傅家祥（宜蘭地院副法警長）

強化輔導與溝通

屏院少年法庭增投影設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落實少年事件之「協商審理」精神，於少年保護法庭增設投影設備，期能透過影音效果強化調查、審理階段之教育、輔導及溝通；設備啟用典禮於3月12日舉行，由紀文勝院長主持，相關法官、同仁皆共同參與。

紀院長以少年事件之保護、輔導原則為開場致詞；少年及家事庭張以岳庭長說明設備主要運用於毒品案件之教育、宣導；以及交付安置輔導案件中，與少年、家長溝通之平台。

將投影設備運用於毒品案件之概念，係因林美靜法官在審理毒品案件過程中，有感於許多少年對毒品仍一知半解或持有錯誤觀念，致成癮後無法自拔。後經多方商議討論，由觀護人室製作一系列認識毒品之資料，供法官於調查、審理階段，徵得少年與家長之同意後播放，希望能以圖片或影片方式直接呈現毒品對人體的危害，藉此達到教育效果。

交付安置輔導案件運用之概念，則是基於調查、審理過程中常見少年與家長在缺乏或誤解安置輔導之情況下，易對安置機構產生排斥、拒絕心態。希望透過相片或影片，呈現安置機構的軟硬體設施及生活環境，讓少年、家長得以安心，以促進法庭內溝通、協商之成效。

張庭長最後並期許未來能擴大運用在妨害性自主或公共危險等案件上，俾使調查、審理階段更富教育意義。

司法院專題演講

陳俊明副教授談民意與公共政策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4月1日邀請世新大學陳俊明副教授主講「民意與公共政策」，探討民意在司法決策過程中的角色。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各級法院院長、廳處主管等近百人參加。

陳副教授引用Bernard Hennessy教授的定義指出，民意是具有相當數量的一群人，針對重要議題表達其複雜偏好的綜合意見。但從服從論的角度來看，民眾因害怕孤立，會出現「沈默螺旋」現象，而易導致決策的誤判。至於政府政策與民意出現落差，主要原因在於：政策制定過程冗長，無法跟上民意變動；在衝突範圍及顯著性較低的議題中，政府的決策過程較不受民意影響，而易增加與民意不一致的機率；當多數民眾表達出對單一議題的強烈意見時，政府政策也容易出現與其他溫和民意不一致的情形；另依菁英決策理論，政府政策由少數菁英決定，致使政策與民意形成落差；此外，當行政與立法部門分屬不同政黨時，政府政策也會產生與民意悖離的現象。

陳副教授特別提醒，由於大眾媒體在民意的傳佈、形塑甚或催化上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決策者採取行動回應新聞報導時，有可能只是在回應具有影響力的新聞製造者之意見，而不是在回應民意，決策者需要審慎辨明。

陳副教授同時以美國最新關於司法機關或人員如何作決策或裁決的研究報告，說明民意影響司法權的現象。民眾因日益體認司法權對其生活具有影響，而開始對司法事務關注、參與及表達意見，並反映於對聯邦最高法院或其他聯邦法院之法官提名作業上。

陳副教授最後指出，我國法制雖與美國不同，但民主化為普世價值，如何在維護司法獨立與符合國民法律感情之間取得平衡，是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臺北地院研討公共工程相關議題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3月28日以「公共工程工期爭議議題：爭議起因、工期訂定、工期展延與工程管理費」為題，舉辦法官進修研習會，由長期參與工程爭議仲裁、鑑定、調解，學養及實務經驗俱豐之中央大學姚乃嘉教授主講。

姚教授以公共工程工期爭議為主軸，先說明時程網圖、要徑（或稱關鍵路徑，critical path）與浮時（或稱寬裕時間，float），再論及工程展延期間計算、工程展延補償費等實務上經常發生之爭議問題；另分享親身調解經驗，供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從不同層面思考。與會庭長、法官等並提出常見之案例與姚教授相互討論，雙方皆受益匪淺。

苗栗地院舉辦八段錦養生教學

【本刊苗栗訊】為促進同仁健康管理，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八段錦健康養生教學課程，由彰化基督教醫院陳思帆醫師現場解說及示範教學，使同仁可以利用休息時間，迅速達到紓解疲勞、強健體魄的目的。

陳醫師說明，八段錦是自古相傳的一種健康運動，由8種如錦緞般優美、柔順的動作組成，對增進健康、提升工作效率、延緩老化甚有助益。每段動作的功能和要領都濃縮成7字，作為該段錦之名稱，是一套獨立而完整的健身功法。八段錦不只簡單易學，且時間長短可自由調整，不論室內或室外皆可練習。

苗院邱志平院長也特別購置多片教學DVD，提供參與課程之同仁抽獎，以鼓勵同仁持之以恆演練。

彰化地院退休同仁聯誼踏青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退休人員3月26日於員林鎮百果山「籐山步道」舉辦「春暖花開踏青去」健行及餐敘活動，由已退休之前提存所林漢語主任召集，並邀請已退休之彰院院長李璋鵬及梁松雄先生參與，計有50餘位退休同仁齊聚同樂。

多年未見的老朋友難得相聚，笑聲、語聲不斷，蘇清恭院長到場感念退休人員對彰化地院的貢獻，並祝大家身心康樂，同時不忘回院指導後進晚輩。

永然課程
103年4月
1.土地開發與
務 4/10
黃宗源建
2.研習會土地
段分工整合
4/24上下午
3.房屋建築圖
實務 4/3
陳崇龍老師
4.土地開發規
地實務 5
王老師
5.不動產信託
節稅與登記
晚起共4堂
經理
6.合建經營與
權規劃實務
共5堂 黃
、李永然律
會計師等
上課地點：北
號10樓(近火
報名：02-23
新書及再
1.地上權開發
實務 李永然
2.法窗視野
許文彬律師
許文彬、陳
320元
3.遺贈稅、財
計畫 黃振
4.新公寓大廈
實用權益
400元
5.代銷、仲介
代銷・仲介
成功雙秘笈
著 350元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學術專
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李春福 法學博士
本書完整探
制度之過去
來；而分別
法、實務等
剖論。除
革，及我國
作比較與評
民初大理院
近六十年來
與日本實務
及檢討。再
非常上訴之
廢之議，
勢，提出研
具體修正草
百年來就此
空白，並供
律師，及研
考之用。
2014年4月
定價：400元
柏克萊網路書局